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审核了被聘任公司总裁（轮值）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长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CFO 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被聘任者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同意聘任倪强先生、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（轮值），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（副总裁级）兼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- 2、同意聘任唐冀宁先生、邹超先生、周波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其中：邹超先生兼任 CFO；聘任王瑾女士、张剑先生、胡俊杰先生、吴毅飞先生、诸炜红女士、孟凌媛女士、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谢佑平）：

独立董事（倪静）：

独立董事（王哲）：

独立董事（宋航）：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